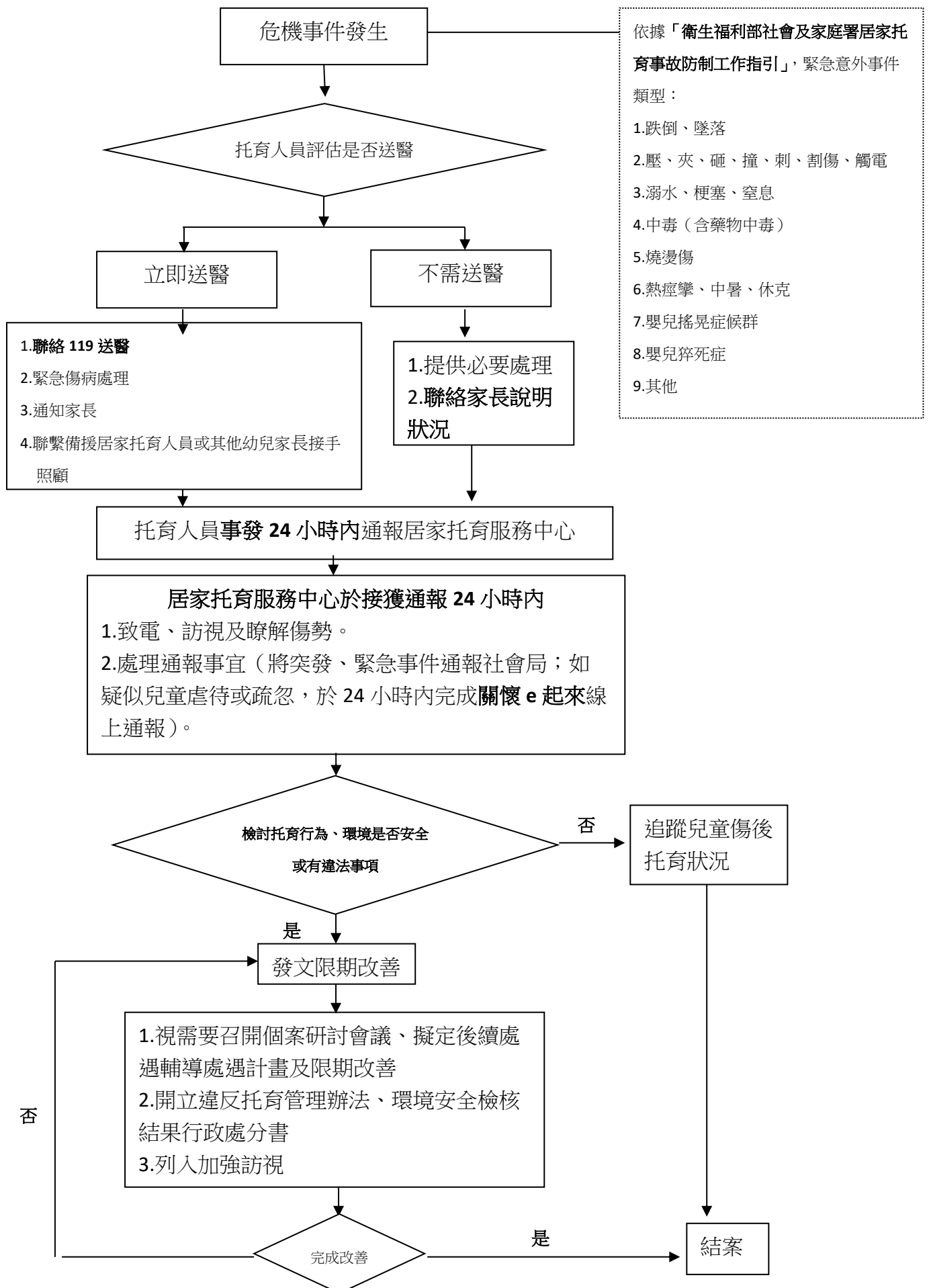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113 年 11 月 7 日第 1132331370 號簽奉核定



備註：

一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關心與了解托育兒童身體狀況。
- (二) 瞭解事件發生經過,關心家長與托育人員病患兒童照顧特殊需求；例，需媒合或轉介其他托育人員，提供社福、醫療、法律等資源。
- (三) 填寫「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報單」，通報主管機關，釐清責任歸屬。

二、處理原則說明：

- (一) 托育人員應製作「緊急聯絡電話表」，並及時更新。'
- (二) 不分事件來源管道，皆須納入紀錄。
- (三) 醫療處理完成後，和解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得協助要保人辦理責任保險之聯絡、申請相關作業。
- (四) 倘有疑似兒童虐待或疏忽，於 24 小時內完成**關懷 e 起來**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 線上通報。